

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

105年5月17日第27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三、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符合下列規定者，自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並投保勞工保險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移居津貼（以下簡稱津貼）。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至四十四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申請時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於本市以外縣市之工作年資須累計達一年以上。
 - （四）前一工作地非本市。
 - （五）申請人申請時工作之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日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為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僱於本市設立之事業單位。
 - （七）受僱於保險證字號及營利統一編號登記於本市之事業單位。但依法於本市設立之分公司、研發中心或經濟部核准設立並遷入本市之營運總部，不在此限。
 - （八）受僱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產業。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實，

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認定之。

四、申請人符合前點規定者，得按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一) 設籍本市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二) 未設籍本市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津貼之發給，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算一年。但曾受領本津貼者，受領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一年。

津貼申請之日非月之始日者，當月之津貼依第一項標準按比例發給。

申請人受領津貼期間，因變更設籍致影響發給標準者，按當月設籍及未設籍日數比例分別依第一項標準發給津貼。

五、申請津貼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其一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一個月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

(三) 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四) 專科以上學校之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五)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正本。

第一項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得委任他人為之。但應檢附申請人出具之委任書。

- 六、主管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核發前一季津貼。
- 七、主管機關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給津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 雇主為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親屬。
 - (二) 不符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 (三) 受領津貼期間，辦理留職停薪。
 - (四) 受領津貼期間，與原受僱事業單位終止僱傭關係。但其受僱事業單位依法變更其組織或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並由變更或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或承受其營業、財產之事業單位繼續僱用，經申請人於投保單位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審認其受僱事業單位仍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時或受領津貼期間，以虛偽不實陳述、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主管機關陷於錯誤，而審認或核給津貼。
 -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查核，致主管機關無法審認是否符合受領條件。
 - (七) 受領津貼期間，未於本市受僱事業單位實際提供勞務，累計達一百二十日以上。
 - (八) 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補(獎)助或津貼。
 - (九)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發給津貼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 九、申請人受領津貼期間，如有本要點規定廢止或撤銷受領處分之事由，而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受領處分，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序位，依序通知遞補申請，並以遞補人遞補申請時，認定其資格。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按申請順序發給，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不受理津貼發給之申請。